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102

##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1日（周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0日（周四）- 2016年11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1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1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 6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67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7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62,567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779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82,7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 1、《关于向嘉兴清石西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借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56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2,56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2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